

# 臺中市道路交通安全督導會報第 88 次會議紀錄

時間：107 年 8 月 31 日(星期五)下午 2 時

地點：臺灣大道市政大樓惠中樓 9 樓市政廳

主席：林市長佳龍(由林副市長陵三代理)

出(列)席人員：如簽到表

記錄：邱雅琳

## 壹、主席致詞

## 貳、專案報告

### 一、教育局(內新國民小學) - 「內新國民小學交通安全教育園區」專案報告：(略)

#### 李顧問克聰：

1. 得來速車道有機車與汽車並駛的情況，應盡量做出區隔才能使家長接送時更安全。
2. 建議將成果開放各縣市參觀並推展到臺中市其他國中、小，一方面能達到宣傳的效果，另一方面也能使學童安全得到保障。

#### 盧顧問勇誌：

1. 內新國小的報告是全國的楷模，可作為標竿供教育局讓其他學校參考。
2. 雖然臺中市區某些學校空地有限，但得來速的概念不僅僅能用於校區之內，學校門口或對面空地及周遭的迴轉車道空間亦可加以利用。若有學童進出校園安全上的疑慮，可利用糾察隊及導護志工等協助管理，集體行動來因應。
3. 105 年時已有學校在校區內繪設模擬道路的交通標誌、標線，但內新國小將死板的交通安全宣導以活潑的方式呈現，可供教育局作為推動之參考。

許顧問添本：得來速出口進到一般道路處可繪設黃網線，以提醒用路人該處有車輛駛出。

臺中區監理所劉所長英標：日本從幼兒園就灌輸學童道路交通安全的概念，建議將道路安全的理念從校園教育推廣深入至家庭，以降低交

通事故。

**林顧問佐鼎：**

1. 建議表現優良的學校可開放讓其他學校互相觀摩、仿效，以減少國中、小學童死亡率。
2. 家長接送區內部化為目前道安推廣之重點，許多學校擔心車輛進入校園會有安全上的疑慮，但只要能在時間、空間上做好區隔，其實能達到良好的效果。
3. 建議導覽區應盡量正確且完整的呈現，如標線部分可再加強改善，將直行及左轉標線改為左轉專用道。

**交通局王局長義川：**國中、小的交通安全教育評鑑多採輪流辦理導致評鑑淪於形式，建議教育局訂定計畫大量處理家長接送區併排停車的問題，將家長接送區內部化，並避免將評鑑當作與交通部及教育部間的例行公事，才能提升交通安全。同時，建議特別表揚內新國小，讓努力的學校得到肯定並引起其他學校效仿。

**主席裁示：**

1. 請教育局會同交通局協助全市的學校視校園週遭狀況劃設得來速家長接送區。
2. 請交通局評估能否提供經費協助學校改善。

## 二、建設局-「知高橋改建工程」專案報告：(略)

**林顧問佐鼎：**

1. 有關西行線往工業區部分增加 1 個機車道，下游部分為 3 個車道加上 1 個機車專用道，但空照圖中顯示為機慢車優先道，請主辦單位釐清究竟為機車專用道、機慢車優先道或是機車道，因三者的型態及使用方式皆不同。
2. 如果是設置機慢車優先道，機車可否行駛如往北上及南下入口匝道的快車道？因從空拍圖看出僅於內側二車道標繪禁行機車，外側二車道為往北上及南下入口匝道卻未標示禁行機車，建議釐清此路型對於機車行向及功能的設計。
3. 知高橋部分不應以 V/C(流量/容量)處理，建議採行現地實際測速率較為準確。

### **建設局新建工程處葉處長双福：**

1. 西行部分增加一個汽車道，橋梁拓寬 5 公尺，另因機車需繞行高速公路故有此機車道的配置以避免交織的情形，機車道至橋頭處右轉繞行高速公路引道才能到對面。
2. 有關標誌標線部分因非本局專業，仍需請交通局協助處理。

**巫顧問哲緯：**建議此處道路既已完工，應針對早、午的交通特性及幹道續進等要件整體檢討幹道時制，以發揮完工後的交通成效。

### **盧顧問勇誌：**

1. 市區往南屯交流道方向，到知高橋的部分是一個重要瓶頸，然在南下及北上高速公路匝道處前雖設有指引，但用路人仍常常不清楚南下或北上的方向而有所遲疑或走錯，或無法直覺判斷哪條車道是應行走的方向，故建議往前的道路增設一組標誌或標線，以提醒駕駛人注意南下或北上的匝道需行駛於應該行駛的車道上。
2. 簡報第 13 頁的完工現況，請釐清最右邊白實線是路面邊線或是車道線；另如為路面邊線卻與紅線劃設在一起紅白相間，其劃設方法與設置的標線與法規面不儘相符，建議再行研議、檢討。
3. 五權西路及環中路口周遭常有事故發生，如號誌問題部分，從高(快)速公路下來的車輛會由不同匝道往下引流，並依不同號誌進行車道分流，通常會有二組以上號誌指引，但常常因為同向號誌的偏光效應影響，燈號互相干擾，造成駕駛人下交流道選擇直行或左右轉時有所遲疑，而造成事故發生，建議建設局或交通局爾後針對匝道下平面道路同向有直行及右轉的部分，改為筒狀或全罩式燈罩，避免駕駛人混淆。
4. 另有關臺中許多地下道有光線效應的問題，如臺 74 線到中清交流道的地下道之車道間是單白虛線的分道線，因白天有陽光直射，進出地下道常因強光造成光線影響視覺盲點，且變換車道易導致事故發生，建議此等地下道應劃設雙白線禁止變換車道，以減少交通事故發生。

**主席裁示：**有關簡報第 5 頁提到之路口一直以來都是臺中市易壅塞的路口之一，若改善前、改善後皆為 A、B 級的服務水準，就不算是塞車路段，且改善後只有知高橋往西行由 C 級降為 B 級的服務水準，但實際上卻仍有塞車狀況不到 A、B 級的服務水準，因使用知高橋的用

路人多為精密機械園區與工業區的民眾，有上、下班行為模式不同與不平衡流量的狀況，待硬體設施完成後，請警察局與交通局前往會勘瞭解針對不平衡的流量狀況提出後續改善方案。

## 參、報告事項

### 歷次道安會報主席裁(指)示事項執行情形報告

107年7月份，列管件數計18件。	
一	本月份繼續列管案件，共計8件： 列管案號：107-02-08、107-03-09、107-05-04、 107-08-03、107-08-06、107-08-07、 107-08-08、107-08-13
二	提請解除列管案件，共計10件： 列管案號：107-07-02、107-07-03、107-08-01、 107-08-02、107-08-04、107-08-05、 107-08-09、107-08-10、107-08-11、 107-08-12

**交通局王局長義川：**高鐵7號出口旁的臨時停車場現在已採用車牌辨識系統，且30分鐘內免費停車，進出停車場完全無須操作任何機器，此部分由交通局與新聞局合作發佈新聞稿廣為傳遞此訊息，另請烏日分局與高鐵警察及交通局辦理會勘，研議如何於攔截線上將車輛引導進入停車場。

**教育局郭專委明洲：**主席裁示案號107-08-12專案簽報播放交通安全宣導影片及宣導的成果一案，業於8月12日專簽市座並於8月21日簽奉核定，另需協請警察局針對用孩子眼睛看世界宣導影片等至學校進行宣導一案(案號107-08-02)，已行文請警察局協助至本市131所學校宣導；以上二案陳請解除列管。

#### 主席綜合裁示：

1. 有關解除列管案件(案號107-08-04)，高鐵大廳攬客部分已有改善，同意解除列管，但仍有部分需加強如7號門出口接客處的小客車常大排長龍，透過取締後讓等待接客的小客車移往7號門旁之臨

時停車場，避免第二、第三車道也排滿停等車輛造成壅塞，請烏日分局繼續輔導用路人多利用臨時停車場。

2. 高鐵臺中站併排停車引導至臨時停車場一案，請新聞局協助發佈新聞稿進行宣導後，再加強執行取締。
3. 主席裁(指)示案件(案號 107-08-08)繼續列管，請於改善後再解除列管。
4. 主席裁(指)示案件(案號 107-08-02、107-08-12)二案解除列管，其餘案件依據書面資料照案通過。

#### 肆、A1 類會勘決議改善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107 年 7 月份，列管件數計 7 件。	
一	本月份繼續列管案件，共計 2 件： 列管案號：107-06-01、107-08-05
二	提請解除列管案件，共計 5 件： 列管案號：107-08-02、107-08-03、107-08-04、 107-08-05、107-08-06

主席裁示：照案通過。

#### 伍、各單位工作報告

##### 一、大甲分局：(略)

主席裁示：沙雕季及大甲媽祖遶境等二大活動都在大甲分局轄內，感謝大甲分局協助交通管制並維護當地安全。

##### 二、太平分局：(略)

主席裁示：136 線道為重型機車經常行駛的路線，請持續加強取締。

##### 三、大里區公所：(略)

主席裁示：請建設局協助大里區公所有關路平專案相關事宜。

##### 四、大甲區公所：(略)

##### 五、清水分局：(略)

盧顧問勇誌：

1. 新北市的萬里隧道開始實施區間速率科技執法上半年即透過新聞媒體及 CMS 密集宣導，建議警察局或分局於實施科技執法前務必提前強力宣導，以提高民眾的接受度及支持。另有關執法速度以 62 公里為設定速限問題，因平均速限誤差大，以萬里隧道為例速限為 50 公里，平均時速 70 公里以上才開罰，不同於一般處罰條例規定，應定調屬於優先取締之速限，建議宣導需時特別強調優先取締及執法速限，以避免造成民怨。
2. 區間速率科技執法的速度換算有利用監視器人工換算，亦有透過辨識系統直接換算，其設備價格不一，建議可向交通部申請經費朝向更科技化的方式處理。

**交通警察大隊郭大隊長士傑：**區間平均速率科技執法部分因今年度未編列經費，但已口頭獲交通部支持，預計明年度開始規劃。

**主席裁示：**向上路六段下坡路段只要不超速，事故自然減少，超速方面請警察局加強取締，工程方面請交通局協助。高速公路局於下週邀集本人及交通局召開會議研議龍井交流道禁止重型車輛下匝道，以降低該處交通事故，但最主要仍為超速的問題，請清水分局依據所提作為持續執行。

**六、警察局：(略)**

**陸、各工作小組執行 107 年院頒方案業務報告：(略)**

**主席裁示：**准予備查。

**柒、臨時動議：(無)**

**捌、散會 (下午 4 時 15 分)**